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01执30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杨奉东，
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星
。

被执行人：库尔勒晨阳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
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朝阳路17号阳晨华府1幢1
单元503室。

法定代表人：张余钢，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余钢，
日出生，汉族，
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柯坪路平
号。

被执行人：王惠霞，
日出生，汉族，
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铁东村

申请执行人杨奉东与被执行人库尔勒晨阳天都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张余钢、王惠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
齐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乌仲裁字第0185号裁决书已
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库尔勒晨阳天都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张余钢、王惠霞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杨奉东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4月15日立案执行。本院于2021年4月26日以（2021）新01执30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惠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30号12幢3单元6-16（实际地址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城街70号1号楼3单元601室）（不动产权证号：00410079）的不动产，被执行人张余钢名下位于天山区光明路26号20栋5层1单元501（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357891号）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钢生活区四管区68栋3单元201室（不动产权证号：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00942号）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王惠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30号12幢3单元6-16（实际地址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城街70号1号楼3单元601室）（不动产权证号：00410079）的不动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张余钢名下位于天山区光明路26号20栋5层1单元501（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357891号）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钢生活区四管区68栋3单元201室（不动产权证号：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00942号）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 悦

审 判 员 何思蒙

审 判 员 彭德翔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刘鹏灵

书 记 员 李宗峰